

#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93—2018

---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 第 3 部分：政府采购

（试行）

2018-01-1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布

## 目 录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业务流程 .....	2
4 政务公开内容 .....	2
4.1 政策法规 .....	2
4.2 意见征询 .....	3
4.3 采购项目公告 .....	4
4.4 更正公告 .....	6
4.5 采购结果 .....	7
4.6 采购合同公告 .....	8
4.7 公共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公告 .....	8
4.8 监管公告 .....	9
4.1 监管服务信息 .....	10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政府采购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12
附 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图 .....	22

##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制了本标准。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3部分：政府采购》是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系列标准之一，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部分：总则》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2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3部分：政府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4部分：国有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5部分：土地使用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6部分：矿业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7部分：国企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8部分：农村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9部分：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0部分：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1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2部分：全流程网上交易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简易招标办法标准》

本标准由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跃平、金序军、赵绍辉、王冠军、龚勤、骆筱青、朱跃忠、陈宪文。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 第3部分：政府采购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政府采购政务公开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政务公开具体内容。

本部分适用通过义乌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承担政府采购政务公开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工作规则。

#### 2.1

##### 政府采购

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前款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2

##### 公开招标

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2.3

##### 竞争性谈判

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4

##### 竞争性磋商

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5

### 单一来源采购

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 2.6

### 询价

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7

###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9

### 五公开

指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业务流程

3.1 义乌市政府采购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按照附录 A 执行。

3.2 义乌市政府采购流程应按照附录 B 执行。

## 4 政务公开内容

### 4.1 政策法规

4.1.1 义乌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1.2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认真梳理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重新公布或调整，应一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

4.1.3 政府采购政策法规信息应由市财政局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长期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法律；

——法规；

- 规章；
- 制度等全文。

## 4.2 意见征询

### 4.2.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公示

4.2.1.1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公示信息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

4.2.1.2 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和质量检测等进口产品，实行全省统一论证，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纳入全省论证的，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4.2.1.3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公示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进口产品公示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组织类型；
- 采购项目概况；
- 符合采购要求的进口产品产地、品牌（一家及以上）；
- 申请理由；
- 论证专业人员信息及意见；
- 公告期限；
- 联系方式；
- 其它事项。

### 4.2.2 采购文件意见征询

4.2.2.1 采购文件意见征询信息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开时限不应少于 3 天。

4.2.2.2 采购文件意见征询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意见征询编号；
- 征求意见范围；
- 征求意见回复；
- 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 注意事项；
- 采购文件；
- 联系方式。

### 4.2.3 单一来源公示

4.2.3.1 单一来源公示信息应由采购人在报市政府批准之前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4.2.3.2 单一来源公示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公示的期限；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4.3 采购项目公告

#### 4.3.1 公开招标公告

4.3.1.1 公开招标公告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开期限为5个工作日。

4.3.1.2 公开招标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公开最高限价；
-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公告期限；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4.3.2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4.3.2.1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4.3.2.2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公开最高限价；
-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公告期限；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资格预审日期；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4.3.3 竞争性谈判公告

4.3.3.1 竞争性谈判公告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3.3.2 竞争性谈判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组织类型；
- 采购项目需求；
-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谈判地址；
- 谈判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 公告期限；
- 联系方式；
- 其他事项。

#### 4.3.4 竞争性磋商公告

4.3.4.1 竞争性磋商公告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4.3.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法；
-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采购项目的预算；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4.3.5 询价公告

4.3.5.1 询价公告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3.5.2 询价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询价项目编号；
- 采购组织类型；
- 询价项目需求；
- 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询价文件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报价地址；
- 询价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 公告期限；
- 联系方式；
- 其他事项。

## 4.4 更正公告

### 4.4.1 更正公告

4.4.1.1 更正公告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4.1.2 更正公告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

4.4.1.3 更正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4.4.2 澄清（修改）公告

4.4.2.1 澄清（修改）公告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4.2.2 澄清（修改）公告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

4.4.2.3 澄清（修改）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澄清（修改）人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
- 澄清（修改）内容；
- 联系方式；
- 其它事项。

### 4.4.3 中止（暂停）公告

4.4.3.1 中止（暂停）公告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4.3.2 中止（暂停）公告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

4.4.3.3 中止（暂停）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组织类型；

- 采购方式；
- 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 项目中止（暂停）原因；
- 中止（暂停）日期；
- 联系方式。

#### 4.5 采购结果

##### 4.5.1 招标资格预审结果公告（适用于公告征集供应商方式）

4.5.1.1 招标资格预审结果公告（适用于公告征集供应商方式）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4.5.1.2 招标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组织类型；
- 采购方式；
-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期；
- 资格审定时间；
- 资格预审通过的供应商名单；
-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公告期限；
- 联系方式；
- 其它事项。

##### 4.5.2 成交结果公告

4.5.2.1 成交结果公告应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5.2.2 成交结果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组织类型；
- 采购方式；
- 采购公告发布成交日期；
- 中标/成交结果；
-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公告期限；
- 联系方式；
- 其它事项（如采购失败/废标的需要写明原因及理由）。

##### 4.5.3 采购终止公告

4.5.3.1 采购终止公告应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5.3.2 采购终止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组织类型；
- 采购方式；
- 项目终止原因。

#### 4.5.4 采购结果变更公告

4.5.4.1 采购结果变更公告应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5.4.2 采购结果变更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变更发布人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原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日期；
- 变更理由；
- 变更事项；
- 联系方式；
- 其他事项。

#### 4.6 采购合同公告

4.6.1 采购合同公告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6.2 采购合同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 合同内容；
- 联系方式；
- 其它事项。

#### 4.7 公共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公告

4.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并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告验收结果。

4.7.2 公共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项目名称；
- 履约供应商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编号；
- 验收单位；
- 验收结果；
- 验收报告；
- 验收人员；
- 联系方式；
- 其它说明。

## 4.8 监管公告

### 4.8.1 投诉处理公告

4.8.1.1 市财政局应在处理决定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

4.8.1.2 投诉处理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当事人名称及地址；
- 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
- 投诉事项；
- 处理结果；
- 执法机关名称；
- 公告日期等。

### 4.8.2 行政处罚、处理及监督检查公告

4.8.2.1 市财政局作出或者变更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

4.8.2.2 行政处罚、处理及监督检查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当事人名称及地址；
- 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
- 处罚（理）依据；
- 处罚（理）结果；
- 处罚（理）日期；
- 执法机关名称；
- 公告日期等。

### 4.8.3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

4.8.3.1 市财政局应在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完成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

4.8.3.2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法；

- 考核结果；
- 存在问题；
- 考核单位。

#### 4.8.4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

4.8.4.1 市财政局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公开时间应不晚于次月10日。

4.8.4.2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当事人名称；
-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 处理依据；
- 处理结果
- 处理日期
- 执法机关名称。

#### 4.1 监管服务信息

##### 4.1.1 监管机构

4.1.1.1 监管机构信息应由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1.1.2 监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举报投诉）地点；
- 联系（举报投诉）电话。

##### 4.1.2 服务机构

4.1.2.1 服务机构信息应由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1.2.2 服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地点；
- 联系电话。

##### 4.1.3 服务指南

4.1.3.1 服务指南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1.3.2 服务指南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服务指南；
- 工作流程。

##### 4.1.4 服务收费

4.1.4.1 服务收费信息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1.4.2 服务收费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收费单位名称；
- 收费项目；
- 收费依据；
- 收费标准；
- 监督电话。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政府采购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五公开”阶段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渠道)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政府采购	政策法规		决策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八条	1. 法律; 2. 法规; 3. 规章; 4. 制度等全文。	市财政局	长期有效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政府采购网。	√		
	意见征询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公示	决策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 号) 第三条。	1. 采购人名称; 2. 进口产品公示编号; 3. 采购项目名称; 4. 采购组织类型; 5. 采购项目概况; 6. 符合上述采购要求的进口产品产地、品牌(一家及以上); 7. 申请理由; 8. 论证专业人员信息及意见; 9. 公告期限;	采购人(代理机构)	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和质量检测等进口产品, 实行全省统一论证, 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未纳入全省论证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政府采购网。	√		

				10. 联系方式; 11. 其它事项。		的, 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采购文件 意见征询	决策	《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 号)第十五条。	1. 意见征询编号; 2. 征求意见范围; 3. 征求意见回复; 4. 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5. 注意事项; 6. 采购文件;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代理机构)	不少于 3 天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政府采购网。	√	
	单一来源 公示	决策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八条。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3.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5.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6. 公示的期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人(代理机构)	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政府采购网。	√	
采购项目 公告	公开招标 公告	执行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六条; 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	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设定最高限价的, 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采购人(代理机构)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	√	

			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四条。	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6. 公告期限；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门户网站； 3.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招标资格 预审公告	执行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十四条； 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四条。	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2.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6. 公告期限； 7.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代 理机构）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政府采购网。	√		
	竞争性谈 判公告	执行	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九条； 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四）条。	1. 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采购组织类型； 4. 采购项目需求； 5.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6.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采购人（代 理机构）	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 之日不得 少于 3 个工 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政府采购网。	√		

				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0. 谈判地址; 11. 谈判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2. 公告期限; 13. 联系方式; 14. 其他事项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执行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条 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四条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3. 采购项目的预算;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7. 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代理机构)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政府采购网。	√		
	询价公告	执行	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十五条; 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四条。	1. 项目名称; 2. 询价项目编号; 3. 采购组织类型; 4. 询价项目需求; 5. 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6. 询价文件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7.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采购人(代理机构)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政府采购网。	√		

				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0. 报价地址; 11. 询价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2. 公告期限; 13. 联系方式; 14. 其他事项。							
更正公告	更正公告	执行	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条;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九条; 4.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3.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4. 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人(代理机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政府采购网。	√			
	澄清(修改)公告	执行	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九条;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条; 3.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	1. 澄清(修改)人名称;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 5. 澄清(修改)内容; 6. 联系方式; 7. 其它事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	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政府采购网。	√			

				[2015]135号；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少3日前， 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止（暂停）公告	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五十六条；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采购人名称； 2.采购项目名称； 3.采购项目编号； 4.采购组织类型； 5.采购方式； 6.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7.项目中止（暂停）原因； 8.中止（暂停）日期； 9.联系方式。	采购人（代理机构）		1.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浙江政府采购网。	√		
采购结果	招标资格 预审结果 公告（适用于公告征集供应商方式）	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采购人名称； 2.采购项目名称； 3.采购项目编号； 4.采购组织类型； 5.采购方式； 6.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期； 7.资格审定时间； 8.资格预审通过的供应商名单； 9.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10.公告期限； 11.联系方式； 12.其它事项。	采购人（代理机构）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1.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浙江政府采购网。	√		

		成交结果公告	结果	1.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八条;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	1. 采购人名称;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采购组织类型; 5. 采购方式; 6. 采购公告发布成交日期; 7. 中标/成交结果; 8.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9. 公告期限; 10. 联系方式; 11. 其它事项【如采购失败(废标)的需要写明原因及理由】。	采购人(代理机构)	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政府采购网。	√		
		采购终止公告	结果	1.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二十九条;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五条。	1. 采购人名称;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采购组织类型; 5. 采购方式; 6. 项目终止原因。	采购人(代理机构)	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浙江政府采购网。	√		
		采购结果变更公告	结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第87	1. 变更发布人名称;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代理机构)	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	1. 义乌市公共资	√		

			号)第六十九条。	3. 采购项目编号; 4. 原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日期; 5. 变更理由; 6. 变更事项; 7. 联系方式; 8. 其他事项。		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台; 2. 中国义乌政府 门户网站; 3. 浙江政府采购 网。			
采购合同 公告		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五十条。	1. 采购人名称; 2. 供应商名称; 3. 采购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5. 合同内容; 6. 联系方式; 7. 其它事项。	采购人(代 理机构)	合同签订之 日起 2 个工 作日内公告	1. 义乌市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平 台; 2. 中国义乌政府 门户网站; 3. 浙江政府采购 网。	√		
履约验收 公告	政府向社 会公众提 供公共服 务项目履 约验收公 告	结果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 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第三点第七条; 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 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 号)第(四)条第十点;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 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 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1. 项目名称; 2. 履约供应商名称; 3. 项目编号; 4. 合同编号; 5. 验收单位; 6. 验收结果; 7. 验收报告; 8. 验收人员; 9. 联系方式; 10 其它说明。	采购人(代 理机构)	将验收结果 于验收结束 之日起 2 个 工作日内向 社会公告	1. 义乌市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平 台; 2. 中国义乌政府 门户网站; 3. 浙江政府采购 网。	√		
监管公告	投诉处理 公告	管理	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四	1. 当事人名称及地址; 2. 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	市财政局	处理决定应 当自完成并	1. 义乌市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平	√		

			<p>条；</p> <p>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八条；</p> <p>3.《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五条。</p>	<p>期；</p> <p>3.投诉事项；</p> <p>4.处理依据；</p> <p>5.处理结果；</p> <p>6.执法机关名称；</p> <p>7.公告日期等。</p>		<p>履行有关报</p> <p>审程序后 5</p> <p>个工作日内</p>	<p>台；</p> <p>2.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p> <p>3.浙江政府采购网。</p>			
	行政处罚、处理及监督检查公告	管理	<p>1.《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八条；</p> <p>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五条；</p> <p>3.《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2号）。</p>	<p>1.当事人名称及地址；</p> <p>2.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p> <p>3.处罚（理）依据；</p> <p>4.处罚（理）结果；</p> <p>5.处罚（理）日期；</p> <p>6.执法机关名称；</p> <p>7.公告日期等。</p>	市财政局	<p>作出或者变</p> <p>更行政处罚</p> <p>决定之日起</p> <p>20个工作</p> <p>日内</p>	<p>1.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2.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p> <p>3.浙江政府采购网。</p>	√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	结果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1.集中采购机构名称；</p> <p>2.考核内容；</p> <p>3.考核方法；</p> <p>4.考核结果；</p> <p>5.存在问题；</p> <p>6.考核单位。</p>	市财政局	<p>完成有关报</p> <p>审程序后 5</p> <p>个工作日内</p>	<p>1.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2.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p> <p>3.浙江政府采购网。</p>	√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	结果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1.当事人名称；</p> <p>2.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p> <p>3.处理依据；</p> <p>4.处理结果；</p> <p>5.处理日期；</p>	市财政局	<p>违法失信行</p> <p>为信息月度</p> <p>记录应当不</p> <p>晚于次月</p> <p>10日前</p>	<p>1.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2.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p>	√		

		为记录公告			6. 执法机关名称。			3. 浙江政府采购网。			
监管服务信息	监管机构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机构名称； 2. 工作职责； 3. 办公（举报投诉）地点； 4. 联系（举报投诉）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机构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机构名称； 2. 工作职责； 3. 办公地点； 4. 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指南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服务指南； 2. 工作流程。	平台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收费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收费单位名称； 2. 收费项目； 3. 收费依据； 4. 收费标准； 5. 监督电话。	平台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附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图

